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9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虹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74),独立董事朱炜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2023-080)。

4、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2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85)。

5、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述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1、“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事项。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2025年5月23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0	新致软件	2025/5/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5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3.80%股份的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2025年5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向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提交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5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其余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五楼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5年6月3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至10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1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激励涉及相关激励对象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每股转增0.3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1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745,5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2,872,765.50元(含税),转增55,723,659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41,469,190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晓冬、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参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执行。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85,745,531	55,723,659	241,469,190
1、A股	185,745,531	55,723,659	241,469,190
三、股份总数	185,745,531	55,723,659	241,469,19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41,469,19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0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8-85703939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每股转增0.40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280,000.00元,转增37,52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31,32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28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南华纳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燕、金焰、徐小强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93,800,000	37,520,000	131,320,000
1、A股	93,800,000	37,520,000	131,320,000
三、股份总数	93,800,000	37,520,000	131,32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31,32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1.2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5910599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39 证券简称:中集车辆 公告编号:2025-028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并于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议案》,现就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会届次: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

2、本次股东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即H股退市股之登记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非登记股东需授权名义代理人参加现场投票(名义代理人根据公司原H股上市相关管理规范、交易习惯认为有理由拒绝接受非登记股东投票权委托的,非登记股东无权以自己名义参加股东会,亦无权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及会议现场等任何形式行使投票权)。

6、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A股股东及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星期四)收市时登记在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的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广场18楼18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5年度资金计划》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2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及/或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4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4.02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A股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采用现场登记、邮寄或电子邮件(详见下文会议联系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需在登记时间内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2025年6月11日之间的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二)非上市外资股股东

非上市外资股股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应在参会时出示本人或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非上市外资股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二),须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前存置于本公司非上市外资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存置于本公司于中国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方为有效。

本公司于非上市外资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联络详情如下: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号码:(852) 2862 8555

传真号码:(852) 2865 0990

四、A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毛弋、陈婉婵、熊丹

联系电话:0755-26802116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

邮政编码:518067

电子邮箱:ir_vehicles@cimc.com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39。

2、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 (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2025年度资金计划》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经销商和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2	《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A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调整投资计划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注: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4、非上市外资股股东请以英文正楷填写委托人及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月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